

(立法院函 編號：8-3-5-95)

林委員就要求澄清湖風景區應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澄清湖風景區為水源水質保護區，台水公司以維持園區之自然生態為經營管理原則，而近年民眾偏好至大型遊樂園遊憩，致該園區營運日益艱難。為活化園區，台水公司曾於 98 年委託外部顧問公司進行「澄清湖風華再現」研究；現階段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已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作業，並積極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預計於本（102）年底前完成認證，將可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 二、台水公司以用水安全為經營澄清湖風景區之首要考量，目前園區已開放晨間運動時段及高雄市鳥松區居民免費入園，若擴大對全高雄市民免費開放，是否會因人潮湧入而對水源及水質維護造成負擔須審慎評估，因此台水公司仍將採行必要之配套及管制措施；另該公司現正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商，洽談雙方合作之模式，並在水源水質維護前提下創造多贏之新局。

(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我國相關管制比較寬鬆，要求應對歐盟提案禁用的 3 種農藥，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臺灣農藥的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8)

林委員就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我國相關管制比較寬鬆，要求應對歐盟提案禁用的 3 種農藥，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臺灣農藥的永續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蜜蜂中毒原因相當複雜，包含生物因子（如：東方蜂微粒子病、蜂蟹蟎、美洲幼蟲病）以及非生物因子（如惡劣氣候）等；是以本會業已成立計畫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非致死劑量農藥對蜜蜂之影響等研究，另有關蜜蜂死亡與神經毒農藥之議題，去（101）年於宜蘭大學舉辦之「蜜蜂保護論壇暨第九屆海峽兩岸蜜蜂與蜂產品研討會」中，亦有國內學者研究探討低致死劑量農藥對蜜蜂之影響，惟該等研究皆尚屬探討階段，未被廣泛採信。
- 二、根據國際間通用之農藥毒性分級表，本案「可尼丁」等三種農藥對蜜蜂之毒性屬劇毒級（即半致死劑量低於 2 微克/蜜蜂），目前國際間作法係於使用標籤標示『對蜜蜂劇毒，使用時宜注意蜂群放置位置』等標示警語，提醒農藥使用者如遭遇蜜蜂群落時宜避開使用該類藥劑；我國亦比照此一作法，規定農藥標示上加註「對蜜蜂毒性高」及「避免於開花期使用」等警語，提醒農民使用時注意。
- 三、此外，為防止農藥危害，本會已啟動「高危害風險農藥管理」之檢討機制，針對劇毒性成品農藥、呼吸毒農藥採逐步禁用之策略；另對蜜蜂、鳥類、魚類及水域用藥等對於環境及非目標生物危害風險高之藥劑，亦已列為陸續檢討對象，必要時將予以公告禁用或限用，以加強農

藥管理。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9)

林委員就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目標為整合經濟部工業局、本院衛生署與農委會的食品履歷平台資料，建立單一入口網站，以供未來主管機關、食品業者與消費者運用。101 年第一期計畫為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濟部已邀請 25 家示範廠商導入部分品項與食品雲整合，針對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提供驗證平台，目前該平台尚於試營運階段。
- 二、本（102）年食品雲工作重點由本院農委會接續執行，除持續整合所轄生產履歷系統、導入生產鏈中相關業者，增加食品業者參與程度及提高完整性外，將挑選示範體系逐漸增加品項，擴大可追溯之產品種類。另農委會將持續進行宣導與推廣工作，針對民眾需求修正調整資訊系統功能、使用者界面，並改善資料完整性，以方便民眾查詢使用。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保母督導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0)

林委員就保母督導管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3 月 1 日「研商保母管理及加強托育服務會議」決議略以「在開辦登記制度前，可先運用『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既有機制督導管理保母，並將全日托育保母照顧比例予以限縮，不僅要密集訪視，甚至將保母與家長列為輔導關懷之重點對象，必要時提供資源協助。」足見其精神意旨與本案不謀而合。
- 二、同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預定）分別召開開前計畫及第 8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研修會議，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涵、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進行討論，並將全日托育服務限收托 2 名幼童之規範併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討論修正，以保障幼兒收托安全，符合社會期待。
- 三、另為使從業保母人員瞭解相關法規規定，避免登記制度實施後對地方政府及現行保母管理制度造成過大衝擊，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101 年起陸續建置保母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法令規定與政策規劃，透過電視廣告及電台廣播提醒有心從事保母工作或是現職保母的民眾，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只要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務必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才能擔任保母人員，否則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此外，亦呼籲家長應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尋找合格保母，使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積極保障幼童照顧品質，以